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惟鑒於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我國已邁入千萬旅客來臺的目標，加以新南向政策下，稀少外語導遊需求迫切，而現有稀少外語導遊人數尚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且來臺旅客多元化，國外旅客以自由行方式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有逐漸增多之趨勢；經檢討現行導遊派遣制度，爰於本條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放寬旅行業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具有我國國籍之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俾符實務需要。另考量該但書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爰增訂第三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俾資周延。

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但其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第二十三條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接待或引導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旅客旅遊，應指派或僱用領有英語、日語、其他外語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之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辦理前項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不得指派或僱用華語導遊人員執行導遊業務。 綜合旅行業、甲種旅行業對指派或僱用之導遊人員應嚴加督導與管理，不得允許其為非旅行業執行導遊業務。	一、鑒於近年來旅遊市場結構變化，我國稀少外語導遊人數供需嚴重失衡，且來臺旅客多元化，國外旅客以自由行方式參加旅行社之旅遊行程有逐漸增多之趨勢，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放寬旅行業接待稀少外語旅客，得指派華語導遊人員搭配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俾符實際需要。另為避免旅行業僱用國外組團社之領隊兼任翻譯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故應予排除國外領隊兼任該稀少外語翻譯人員之情形，併予說明。 二、考量第二項但書之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爰增訂第三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 三、現行第三項，項次調整為第四項。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規則第六條第五項規定，領取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為配合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增訂旅行業接待稀少外語旅客，得指派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五項增訂但書規定，俾期一致。另考量該但書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爰增訂第六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俾資周延。

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如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且該成績單或證書為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得檢附該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	第六條　導遊人員執業證分英語、日語、其他外語及華語導遊人員執業證。 已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如取得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基準所定基準以上之成績單或證書，且該成績單或證書為提出加註該語言別之日前三年內取得者，得檢附該證明文件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語言別，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已領取導遊人員執業證者，經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舉辦第一項所定其他外語之訓練合格，得申請換發導遊人員執業證加註該訓練合格語言別；其自加註之日起二年內，並得執行接待或引導使用該語言之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英語、日語或其他外語導遊人員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領取華語導遊人員	一、鑒於稀少外語導遊市場供需失衡，並考量市場的量變與質變，爰配合旅行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於第五項增訂但書明定華語導遊人員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隨團服務，得接待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俾符實際需要。 二、考量第五項但書之規定屬權宜性措施，爰增訂第六項關於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規定。 三、現行第六項，項次調整為第七項。

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但其搭配稀少外語翻譯人員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稀少語別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前項但書規定所稱國外稀少語別之類別及其得執行該規定業務期間，由交通部觀光局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 第三項關於其他外語訓練之類別、訓練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執業證者，得執行接待或引導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觀光旅客或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不得執行接待或引導非使用華語之國外觀光旅客旅遊業務。 第三項關於其他外語訓練之類別、訓練方式、課程、費用及相關規定事項，交通部觀光局得視觀光市場及導遊人力供需情形公告之。並準用第七條第四項、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